滨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工作

实施细则

根据《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滨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滨办字[2019]12号）文件精神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统筹推进 “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牢固树立和认真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二为”方向、“双百”方针，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有关文件要求，正确引导和积极鼓励全市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加强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尤其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的研究，聚焦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别是滨州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究，大力推进学科体系、学术观点和科研方法创新，坚持严谨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建立科学权威、公开透明的社会科学成果评价体系，完善优秀成果推介制度，真正把优秀研究成果评出来、推广开，促进社会科学繁荣发展，为高水平富强滨州建设提供理论支撑和决策支持。

**二、评选奖项与数量**

(一) 滨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每年评选一次，市评委会代表市委、市政府向获奖者颁发证书。

（二）滨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等次分为决策咨询奖、其他成果一、二、三等奖，奖项数量根据《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滨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滨办字[2019]12号）文件确定。

三、评选对象与范围

（一）凡滨州市个人或集体的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包括著作、文章、课题项目、调研报告、决策咨询文稿、科普读物、志书、教科书、工具书、学术译著、古籍整理和注释等，均可申报。

（二） 参评成果应为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批准的在正式报刊发表的文章或正式出版社出版的著作；经市级以上党政领导批示或者被市级以上党委、政府机关采用的，或经相关部门转化应用并取得实际成效的调研报告、决策咨询文稿；在市级以上社科规划部门、软科学规划部门立项并通过鉴定的社科课题。

（三）申报成果时限。申报成果为上一年度的社科研究成果。

（四）申报成果时间界定。成果以发表时间或版权页出版时间为准，课题研究项目以结项或鉴定时间为准，非正式出版物以市级以上党政领导批示时间或市级以上党政机关采用时间为准。

（五） 申报成果署名界定。文章以正文标题下署名为准；著作以版权页署名为准；课题以结项证书或鉴定书封面上完成者的署名为准。

（六） 申报成果的具体界定

1、作为第一作者的申报者每年只能申报一项成果。

2、公文、法律、法规等文件不得参评。带有秘密、机密、绝密等字样的研究成果，在保密期内不得参评。

3、多人合作的不同书号的系列丛书，可以整套申报，也可以由丛书主编及编委会出具同意证明，以单册申报，二者选其一。同一作者同一书名的多卷本著作，只能申报一次，可以整套申报（以最后一本出版时间为准），也可以单册申报。同一书号的系列丛书，只能作为一本书申报，不能单册申报。论文集一般不能作为著作参评，其中的每篇文章均可作为论文参评，但同一作者论述同一主题的论文集可作为著作参评。

4、成果以单位署名的，以单位具名申报。两人以上合作的成果，不能以个人名义申报，必须经合作者同意后，与合作者共同具名申报；如第一作者出示让权申报证明，第二作者方可申报。著作的顾问、编委、主审等不具有申报权。

5、申报者人事关系原则上须在滨州市。多人合作的成果，第一作者调离我市，其他作者尚在市内，如果能确定该项成果是第一作者在我市工作期间完成的，其他作者可以申报参评，但要出具第一作者同意的证明，按版权页署名。个人作者在我市工作期间完成的成果，申报后调离我市的，该成果可以参评；在申报前调离我市的，不再受理该成果申报。

6、已故作者的成果，其法定继承人可代理申报，按版权页署名；多位作者的成果，第二作者在出具征得已故作者法定继承人和其他作者同意的证明后可申报，按版权页署名。

7、著作权有争议尚未妥善解决的成果，不能申报。

四、评选条件与要求

参评成果，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符合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注重创新，联系实际，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实际应用价值，有良好的学风文风。

（一）基础研究。在本学科、本专业某一领域填补某项空白，或在原有研究基础上有新的建树，或在某些问题的研究上有科学独到的见解，对学科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二）应用研究。在研究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等问题上有创见，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重大决策的形成具有重要参考价值，为重大现实问题的解决发挥了积极促进作用，并取得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为倡导研究服务决策，针对富强滨州建设存在的重要现实问题、重大发展方向、重要工作创新等应用研究设立决策咨询类奖项。

（三）科普读物。宣传普及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普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方针政策和成就；宣传普及社会科学基本知识与科学精神、科学态度、科学方法。读物要具有较强的科学性、知识性，文字通俗易懂，为公众喜闻乐见。

（四）翻译论著。符合版权规定，体现原著原意，对研究我国我省、市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理论和实践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和借鉴作用。

（五）古籍整理。翻译、注疏准确，完整保持原作内容，在史料史实考证上有新发现，或纠正了前人的某些讹脱。

（六）志书、教科书、工具书。观点正确，资料翔实可靠，具有科学性、系统性和准确性，正确解释或反映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对科研、教学和实际工作有重要参考价值。

五、申报办法和要求

（一） 网上申报。在规定时间内，申报者在滨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申报系统,填报成果内容。填报内容：一是作者的基本情况；二是成果的基本情况；三是成果原件的电子版；四是转载、引用等反响材料的电子版；五是外文类论文需要报全文的中文译文,外文著作需要报3000字以上重要观点摘要的中文译文。

（二） 网上发布申报成果经审核通过后，自动在申报平台展示，接受社会监督。申报者可以随时补充或更新有关信息，必须确保信息属实，一经查出弄虚作假情况，取消本成果申报资格，取消申报者五年参评资格。

（三） 重复率检测。如果申报成果在申报通知下发之前已在涵盖通知要求的数据库范围进行过检测，只需将之前的结果交上即可。

（四） 成果验证。著作申报者在中国版本图书馆（中央宣传部出版物数据中心）（https://www.capub.cn/）做CIP核字号验证。外文电子期刊论文需被SCI、SSCI数据库收录，申报者需提供电子版原文。所有外文类成果须通过具有检索资质的机构进行检索，并提供检索证明，以确定原发刊和所有反响期刊的SCI、SSCI分区。

（五）书面材料。通过审核的成果，申报者下载由申报系统自动生成的《滨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表》，备好成果原件、参评成果有关情况等相关材料，向所在学会或所在单位申报（县、市、区向本县、市、区社科联申报；高等院校向所在院校社科联申报）；非单位或学会工作人员可向滨州市评选办直接申报。每份成果报送如下纸质材料：

1、滨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表

滨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表（如不能导出可下载附件3填写）一式二份，其中一份须分别经申报者所在单位负责人、授权推荐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一份做匿名处理。匿名是指将成果中所有能透露出作者个人信息的内容进行遮蔽，如果有故意遗漏或遮蔽不严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参评资格。

2、申报的成果

文章、研究报告、决策咨询文稿需提交一式二份，一份原件和一份匿名复印件（包括期刊封面、目录、正文及批示）；著作需提交一份原件和一份匿名原件；课题（立项书、结项审批书或鉴定证书、研究报告等）装订成册，一份原件和一份匿名复印件。

3、参评成果反响情况

一式两份，其中一份匿名，装订成册，封面注明“参评成果有关情况”字样。材料顺序与《滨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表》内参评成果有关情况所填内容顺序一致。反响情况包括转载、引用、书评、文评、兼评、简介、消息、县（市、区）级以上党委政府或党政部门采用（需提供被采用的文件、方案等原件物证，文件、方案起草单位采用证明并标注被采用内容）、市级以上党政领导批示（需提供领导批示复印件）、科普类著作印数（以版权页标明印数为准，多次印刷的需提交各次版权页,或出具《图书印刷委托书》）等。课题类成果反响情况装订时，以下两种用于引证检索的反响材料集中放在前面：一是以著作形式结项的，其最高等级出版社出版的（或反响最大的）成果的反响材料；二是以论文形式结项的，其最高级别刊物发表的（或反响最大的）论文的反响材料。课题其它反响材料放在后面。

4、文本复制检测报告单

申报成果的文本复制检测报告单复印件一式二份，一份匿名，申报者在实名首页手写签名。（原件由指定查重单位统一报送市社科联）。

5、少数民族语言或外文类成果加报材料

以少数民族语言公开出版的著作，应上报主要章节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翻译；以外文公开出版的著作，应上报主要章节的中文翻译；以少数民族语言公开发表的论文，应上报全文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翻译；以外文公开发表的论文，应上报全文的中文翻译；外文类成果检索证明。均为一式两份，一份匿名。

6、著作类成果加报材料——CIP核字号网上检索页

申报者做CIP核字号验证后，提交检索页打印件一份并手写签名。

7、滨州市第三十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申报情况登记表

授权推荐单位报送成果时，需同时报送申报情况登记表。纸质版由相关负责人手写签字并加盖公章，word电子版发送至市评选办邮箱。

8、授权推荐单位评选委员会意见表

授权推荐单位报送成果时，须填写授权推荐单位评选委员会意见表，对意识形态问题把关、重复率、外文类成果归属等作出承诺和证明，《推荐单位评选委员会意见表》须加盖授权推荐单位公章。授权推荐单位报送成果时，所有推荐成果务必组织专家认真审读，严把申报成果的意识形态关，确保不出现任何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的观点和言论，由相关负责人手写签字，如果出现政治方向、学术导向问题，削减次年授权推荐指标。《推荐单位评选委员会意见》表格须加盖授权推荐单位公章。

六、评选机构与职责

（一）滨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委员会（简称市评委会）为评选活动的常设领导机构，负责评选工作的指导、协调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审定评选规则和优秀成果。市评委会办公室（简称市评选办）设在市社科联，负责评选活动的日常组织工作。

（二）每届滨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设立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对市评委会负责。评审委员会负责当届评选活动领导、组织、协调工作。

（三）学科评选组由各有关学科专家及市有关部门单位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人员组成，负责对申报成果进行评选。

（四）滨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专家库的建立和使用。

1、设立滨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专家库。评选专家库参照学科分类，由具有较高政治理论素养和学术道德水平的专家学者组成。评选专家的遴选，根据成果学科分布随机抽选，报经评委会同意后确定。

2、评选专家坚持轮换、回避原则。评选专家一年一轮换。本年度凡本人或直系亲属有参评成果的专家不能参加评选工作。原则上同一个部门、单位评选专家最多不超过2人，同一个部门、单位在同一学科组的评选专家只能有1人。市评委会委员除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市社科联驻会成员因评选组织工作需要可连续参加评选会议外，其他评选专家连续参加评选不超过2次。

七、评选程序与方法

（一）评选程序包括分类初审、初评、会议评选、市评选委员会审定、公示、公布、奖励等。

（二）分类初审。由市评选办对所申报的成果进行分类、审核。

（三）初评。组织专家初评，从发表载体、类型、字数、学术价值等方面，对材料进行独立审读，学术水平较低、应用价值较差或文章明显存在其他瑕疵的不能进入终评。

（四）会议评选。抽取专家组成各学科评审组，举行会议进行封闭评选。

（五）独立评分。专家根据《滨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客观评价标准》独立审读评分，并将得分提供给其所在学科组。

（六）学科组评选。在学科组内进行集体民主评议，参考得分情况，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评选出本组二、三等奖，并推荐出本组一等奖候选成果，决策咨询组推荐出决策咨询奖候选成果。

（七）传阅候选成果。传阅决策咨询奖、一等奖候选成果。

（八）全体专家会议评选。

1、各学科组代表依次向全体评选专家介绍本组决策咨询奖或一等奖候选成果的情况。

2、全体评选专家根据各学科组推荐出的一等奖候选成果的顺序，以不记名差额投票评选一等奖，获三分之二（含）以上赞同票方为有效，落选的一等奖候选成果降为二等奖；对决策咨询奖候选成果进行不记名投票评选，获三分之二以上的赞同票方为有效。

（九）各等次奖项规定数额如评选不足，可以空缺。会议评选过程中出现争议问题，由评委集体研究解决。

（十）审核确定。由市评审委员会对评选结果审核确定。对成果有较大争议时，市评审委员会可适当调整。调整后的各等次奖项应维持事先设定的比例。

（十一）公示。获奖成果在有关媒体上公示，公示期限为5天。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实名向市评选办提出申诉意见并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和相关证明。经市评选办核实并确认属实，提出处理意见，报市评委会审核，撤销其奖项资格，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再申报该奖项。

（十二）在正式颁奖之前，如获奖者对本人获奖情况有异议，且未能与市评选办的审核答复取得一致意见，可向市评选办提出放弃奖项的书面申请，经评委会研究同意后，作弃奖处理。

（十三）公布。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最终结果在市社科联网站和相关媒体发布。

八、评选工作监督

（一）为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对专家抽选、分类初审、会议评选等重要环节进行监督。

（二）参加评选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选纪律和有关规定，坚决杜绝徇私情、拉选票、泄密等现象。对发现违反评奖规定和纪律的行为，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三）监督委员会对评奖重点环节进行监督和检查，特别是专家抽选、通知下达、名单封存等。对违反评奖纪律和存在学术不端、弄虚作假的人员和成果，经查证属实后，提出处理意见，报市评委会同意后执行。

（四）如发现获奖成果、获奖人选有弄虚作假或剽窃行为以及其他重大问题者，在取得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后，取消该奖项获奖资格。如已颁发证书和奖金，须全部追回，并通报批评，该作者及其所有成果五年之内不得申报滨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

（五） 评选结束后，市评选办对评选专家进行考评，根据其认真、公正程度和遵守纪律情况进行评议，问题严重的，取消其专家库成员资格，并报有关部门依法依纪追责。

九、奖金标准与经费来源

（一）滨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按照《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滨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滨办字[2019]12号）文件确定奖金数额。

（二）滨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金费用和评选工作经费列入市级财政预算。该项经费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占、截留、挪用。

十、优秀成果使用和管理

（一）市评委会代表市委、市政府向获奖作者颁发获奖证书。

（二）滨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可作为人才评价的重要依据，作为考核、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确定教学和科研重要岗位任职资格，评先树优、评选拔尖人才和评定有突出贡献的青年专家等荣誉称号的重要依据。

（三）获奖成果相关资料由市评选办整理存档，委托有关部门管理展存。

（四）本细则由市评选办负责解释。

滨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委员会

2022年3月